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21〕1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市政府文件和市委、市政府联发文件 前置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和市委、市政府联发及其两办联发文件的管理，严格规范公文拟制程序，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文件的规范化，全面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法治化、民主化，现就规范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和市委、市政府联发及其两办联发文件的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前置审核范围

(一) 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拟制发的文件列入前置审核范围，主要包括：

1. 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4. 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 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6. 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7.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围绕上述行政决策事项，以市政府名义或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印发的普发性公文文稿；

(三) 围绕上述行政决策事项，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或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印发的普发性公文文稿。

## 二、前置审核机构

为加强前置审核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厅成立文件前置审核

领导小组，下设文件预审组、政策审核组、法制审核组，统筹负责文件前置审核各项工作（名单附后）。

### **三、前置审核流程**

（一）列入前置审核范围的文件，在进入公文运转程序前，由文件起草单位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对口处室进行初步审核，并经市级分管领导初审同意后，提交至文件预审组（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二）由文件预审组（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加签（市政府文件预审稿前置审核呈批件）运转，分别呈送领导小组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提出文件前置审核的重点，分别转交政策审核组和法制审核组，同时开展政策前置审核和法制前置审核工作，并提出相关审核意见。

（三）文件前置审核意见提出后，呈送市政府秘书长审签，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按规定程序进入公文制发运转程序。

### **三、前置审核基本要求**

（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前置审核程序切实做好拟发文件的政策审核和法制审核工作，未经前置审核同意不得开展面上意见征求，不得依次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市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要积极配合文件前置审核领导

小组各项工作，推动文件前置审核高效运转。

附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前置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7月22日

## 附 件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前置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江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常务副组长：**海福军 郑州市二级巡视员
- 成 员：**孙志军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段文平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主任
- 张朝峰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处长
- 张金生 市司法局副局长
- 李胜利 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负责人
- 文件预审组：**王星源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副处长
- 杨宏志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四级主任科员
- 政策审核组：**唐有峰 市政府研究室三级主任科员
- 楚增光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二级主任科员
- 法制审核组：**陈 畅 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三级主任科员
- 李艳艳 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处长

---

主办：市政府研究室

督办：市政府研究室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印发

---

